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政府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协议》，扩大中科院院（所）与河南企事业单位合作项目的影响力，充分反映省院合作成效，鼓励双方持续开展深度合作，提升河南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优中选优。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5项。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中科院院（所）与河南企事业单位合作并在河南区域内实施且已通过结题验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四条 已获评示范项目不得申报。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事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河南省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二）示范项目由河南企事业单位与中科院院（所）合作实施，核心技术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示范项目应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对相关产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六条 已组建区域分中心的地市，由区域分中心组织、推荐；未建立区域分中心的地市，由企事业单位直接申报。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需真实有效。

第七条 河南中心依据申报材料，组织综合评议，经河南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示范项目名单并在河南中心网站予以公示。

第五章 表 彰

第八条  获批准授予示范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由河南中心统一颁发荣誉奖牌，予以表彰。

第九条 获批准授予示范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此后与中科院不同院所合作的非同类产业化项目，同等条件下，具有河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的优先权。

第十条 获得授牌的企事业单位可将此项荣誉用于宣传、展示企事业单位与中科院合作的成绩，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作为企业产品整体广告中使用，不得用于产品介绍、使用说明以及投资、融资等商业行为，严禁用于各种违法活动，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科院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项目”评选及授牌办法》（豫科科转中心〔2018〕20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中心负责解释。